立即發表：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葛謨州長宣佈制定全國首份相關法規，用以禁止保險公司拒絕為想要僱用有監禁記錄的紐約民眾的公司提供保險

這是葛謨州長設立的重返社會與再融合委員會 (Council on Community Reentry and Reintegration) 提議的最新刑事司法改革措施

新法規請見此處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今日宣佈制定新法規用以禁止保險公司拒絕為想要僱用有刑事犯罪記錄的人員的紐約州公司提供商業犯罪保險。

此舉在美國首開先河，將更便於紐約州各地的企業僱用重返社會的曾有監禁記錄的人，並幫助這些企業獲得必要的保險以彌補有犯罪記錄的僱員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這項開創全國先例的舉措將進一步打破人為障礙，以免妨礙曾有監禁記錄的紐約民眾獲得工作和扭轉生活，」**葛謨州長表示。**「我們正採取又一項措施恢復社會的公正和尊嚴，並透過提供機會和減少累犯來加強公共安全。」

紐約州有 230 萬人有刑事定罪記錄，這項新法規現在確保僱主只要考慮紐約州法律概述的各項與僱用有刑事定罪記錄的人員相關的因素就能夠獲得這項保險。這些因素包括犯罪行為是否與僱員將履行的工作職責相關，定罪以來經過的時間，應聘者的良好行為證明。

警長瑪利亞 T. 武洛 (Maria T. Vullo) 表示，「紐約州保險公司僅因為某個有潛在價值的僱員有刑事定罪記錄就拒絕為其提供保險絕對是不可饒恕的。只要每個企業主都遵守法律條款，我們就應鼓勵更多公司僱用潛在的僱員，而不應因某人曾經的錯誤而對其加以懲罰。」

在這項措施公佈前，紐約州的企業若想僱用有刑事定罪記錄的人員，通常會發現無法獲得與此類損失或損害有關的規定保險範圍。僱主無法取得保險，因此放棄僱用這些潛在僱員，即使這些潛在僱員具備完整的任職資格，這給這些求職者造成了不公平的壁壘。

新法規由紐約州金融服務署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提議

並定稿，是葛謨州長設立的重返社會與再融合委員會為支持刑事司法改革提出的最新建議。從去年春季起，州長設立的重返社會與再融合委員會與全州各地僱主展開多次對話，討論這些僱主在僱用有刑事定罪記錄的人員時發生的困難和獲得的益處。多個企業主反復向該委員會反映無法針對這類僱員獲取損失或損害保險。很多情況下，無法取得保險會影響僱主的決策過程，並能導致僱主打消念頭僱用這些人員。

紐約市律師協會 (New York City Bar Association) 主席約翰 S. 基爾南 (John S. Kiernan) 表示，「我們支持並讚同葛謨州長和紐約州金融服務署頒布新法規處理拒絕提供商業犯罪保險的問題。該法規將為想遵守州法律並獲取所需的保險以保護自身企業的僱主取消其目前面臨的矛盾規定。《209 號保險法規 (Insurance Regulation 209)》將增加就業機會並讓有刑事犯罪記錄的人員扭轉自身的生活，這符合紐約州政府為支持我們的社區而實行的公共政策及工作。」

Distinguished 保險公司主席兼奧斯本協會 (Osborne Association) 董事成員安德魯·波塔什 (Andrew Potash) 表示，「Distinguished 保險公司長期以來提供多種利基保險產品，我們支持葛謨州長的工作，為僱主提供商業犯罪保險，而不依據個人過往的刑事犯罪記錄拒絕為之提供保險。這朝著消除歧視數百萬有刑事犯罪記錄的人又邁出了重要的一步，此舉讓這些人更容易找到工作以幫助其重新融入社會，從而減少累犯造成的人力成本和資金成本。」

就業機會中心 (Center for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首席執行官薩姆·謝弗 (Sam Schaeffer) 表示，「美國約有 7,000 萬人有過逮捕或定罪記錄，這經常對這些人的就業、住房、醫療以及其他基本生活層面造成障礙。紐約州數千僱主承諾僱用曾遭監禁的人。葛謨州長在這項工作中發揮的領導作用是不可估量的，新法規禁止保險機構拒絕對曾有刑事犯罪行為的僱員造成的損失或損害提供保險，這朝著讓更多僱主為重返社會的公民提供就業機會邁出了又一大步。該政策將讓無數曾有定罪記錄的人獲得就業機會並過上充實的生活。」

財富協會 (Fortune Society)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喬安妮·佩吉 (JoAnne Page) 表示，「財富協會始終認可就業對我們的客戶過上自給自足的積極生活所起的重要作用。但是，有刑事記錄的人找工作會遇到各種真正難以克服的障礙。今天，葛謨州長採取一項重要的創新舉措用來立即消除一大障礙，它每年妨礙數千人找到有報酬的工作。財富社會讚賞州長的遠見卓識和行動。」

###